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万向德农章程》、《万向德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担保事项、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效果。

3、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好的融资保障，降低资金风险；更充分地利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金融功能，获得更好的服务。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1、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制度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3、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

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35,393,397.3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86,266.5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7,242,155.47 元，减去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68,200,000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00,562,491.65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1,241,805.23 元）。

鉴于 2013 年度公司整体出现较大数额亏损，为了保持公司稳步、持续发展，公司 201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4 年 4 月 22 日

我们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且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事项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公司 2013 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对保证公司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们同意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4 年 4 月 22 日